

(B)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18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101075 号提案的 答 复

冯义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株洲市堤坝管养工作的建议》提案收悉，经我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局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堤坝概况

株洲位于湘江下游，洞庭湖尾闾地区，境内湘江株洲段 89.6 公里、洣水 219 公里、渌江 82 公里（河湖划界成果）。根据《湖南省堤防水闸运行管理系统》统计结果，我市登记的 5 级及以上堤防长度 406.5 公里。截至 2021 年底，株洲市现有注册登记水

库 933 座，其中大型水库 4 座，中型水库 13 座，小（1）型水库 60 座，小（2）型水库 856 座。

通过对历年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的全面复盘和深入检视，找出一批突出薄弱环节和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实施小型水库管护员制度，开展堤坝管养专项整治行动和水利工程划界等一系列“补短板、强监管”工作。在市、县、乡三级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水库大坝、河流堤防逐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巡视检查，工程管护水平得到提升，工程面貌得到有效改善，防洪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二、堤坝管养工作推进情况

针对您提出的 2 个建议以及湘阴市、浏阳市堤坝管养工作经验，我们也看到了我市的不足，并且已经有针对性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压实属地责任。一是及时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衔接互动，强化政府的关键主体作用，将压力逐级传递到各相关部门、单位，完善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风险的能力体系。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水利工程划界，明晰工程产权，明确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合理划分责任单元，逐座水库、逐段堤防明确责任人。三是依托水库信息管理系统、堤防水闸运行管理系统，将各级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常态更新。通过社会监督和行业监管，促进管护责任的落实，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二）创新管养模式。从 2013 年开始，我市开始实施小水库管护员制度，专门出台《株洲市小型水库管护员管理办法》，

要求每年完成两次以上大坝砍树清杂和溢洪道清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年终兑现奖惩。持续推进管养分离，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积极探索、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经验和做法。截止目前，我市醴陵市、渌口区的小型水库已 100%实现物业化管理。

（三）完善科技化管养手段。目前，我局已打造监控汇聚一张网，完成了县区监控到市级的汇聚。全市共建有水利系统摄像监控 300 余个，涵盖湘江城区段、城区排渍站、重要水闸、部分水库和灌区等重要涉水设施。2020 年已完成 49 座小（1）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 72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 31 座小（1）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工作。

（四）加强巡查检查。开展水库、水闸、堤防安全运行检查，进一步推动“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从有名到有实。**一是县市区开展自查。**要求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建立安全运行台账，发现安全隐患的，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二是开展实地检查。**通过防汛督查、汛期检查等形式，实地抽查水库大坝、河流堤防运行管护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交办。**三是线上抽查。**通过全国水库管理系统和堤防水闸运行管理系统，电话抽查各级责任人对水库堤防重要参数的掌握程度、对线上培训事项的落实情况等内容，促进管护能力的提升。

（五）多方筹措资金。一是上接天线，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2 年春节刚过，趁着上级资金计划还未下达，我局主要

负责人携有关科室负责人，上北京、进省厅，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户株洲。在新申报的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将堤坝管养的堤防整坡、巡逻通道和水尺安装等工作内容纳入方案编制范畴，多渠道争取资金开展堤坝管养工作。如芦淞区的虎形堤和老虎堤、渌口区的将军堤，都是通过堤防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堤坝管养。二是下接地气，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2020年12月，市防指将《关于持续推进堤坝管养工作的通知》下发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单位，请各县市区加强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并在年度预算中落实相关工作经费。通过不断努力，有关区级党委政府在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如芦淞区在年度区级财政预算中列支50万元用于堤坝管养，渌口区则在区级财政预算中对湘江河道保洁和湘渌江堤防集中整治管护、砍青等工作列支经费200万元，天元区、石峰区也通过不同渠道相应落实了部分工作经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堤坝管养的工作水平，缩小与湘阴市、浏阳市堤坝管养工作方面的差距，下一阶段，我们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加强。

（一）进一步探索物业化管养机制。一方面，对照上级工作时间节点，启动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为探索物业化管养机制提供基础数据保障。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水利部《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湖南省堤防水闸运行管理系统》，实现工程管理单

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行政责任人网格化。**再者**，通过典型的引领作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模式，力争到 2024 年末，全市所有小型水库实现标准化管理。

（二）进一步完善科技化管养手段。**一是对重要堤段、水库大坝、排涝泵站等重要水利设施增设视频监控镜头**，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区域内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二是探索数字孪生系统**，以 BIM+GIS 技术为支撑，完善信息综合采集体系，构建重点涉水工程数据底板，创建特定水情下的数据算法，提升智能化管理能力。**三是完善手机终端推送功能**，强化手机 APP 和信息平台呈现，对雨、水、工情实时动态更新，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

（三）进一步加大对防洪工程设施的投入。**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各县市区提前进行实地踏勘，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科学合理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严格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批复，为申报上级资金计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加强工作对接**。加强与省水利厅衔接汇报，跟进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测算工作，推动各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年度经费的落实。力争将老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纳入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范围。**三是拓展资金渠道**。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合理利用地方政府一般债，科学整合辖区内土地开发、园区建设等社会资本，对堤防、排涝泵站等防洪工程实施更新改造。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结合“清四乱”同步实施堤防除草清杂工作。

水利工程捍卫城乡防洪排涝安全，我局将立足“水利工程补

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要求，进一步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感谢您对株洲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李铁玉

联 系 电 话：286867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